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民政局)的(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敬老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敬老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省鸿天泽能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994.824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6.43554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),属于();承接企业为(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省鸿天泽能源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3月3日

